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2.3“关于境外销售”的核查意见	5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的核查意见	8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2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8.2“关于外汇与税收”的核查意见	48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52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的更新”	5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的更新	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4391

致：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灿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2023）175 号”《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重新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00Z004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更正后的《审

计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因审计数据调整而需更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对《问询函》所载的内容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境外销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44.93 万元、20,628.77 万元和 30,487.55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通过灿芯香港进行，报告期内主要系统厂商客户为境外客户；（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芯片全定制服务毛利率一般高于工程定制服务，同时境外业务中全定制服务收入占比较境内更高所致，同类服务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如 2022 年境内、境外芯片全定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9%和 37.65%。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的原因，境外收入对应客户类型及主要客户、设计量产收入结构、销售产品在客户业务中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客户下游应用需求，各客户类型境内外分布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内系统厂商客户的拓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2）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境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销售的影响，通过灿芯香港境外销售的具体业务流程，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勾稽、匹配关系；（3）量化分析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收入结构、毛利率水平对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结合境内外客户类型差异、服务内容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同类服务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境外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海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3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认定发行人于2021年1月29日向海关申报进口的一台爱德万测试机V93000商品编号为9030820000,实际应将上述进口货物归入9031809060,发行人进口货物商品归类申报错误,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上述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4,163,114元,应纳税款共计635,291.20元,发行人漏缴关税94,086.38元,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罚款共计75,000元。

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鉴于:(1)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处罚区间(即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测算,发行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可能被主管部门罚款的区间为28,225.91元以上188,172.76元以下,发行人被罚款金额为75,000元,占对应漏缴税款的79.71%,占对应漏缴税款的比例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的较低档,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3)根据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状况调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海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及上海地区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业务符合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3、外汇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业务符合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外汇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核查发行人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罚的具体情形；

（2）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通过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3）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海关《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税务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

质，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进出口申报文件、进出口销售及采购合同等文件，核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执行情况；

（5）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产品进出口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东”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1 月起，除刘亚东外，发行人所有董事的提名人均均为全体发起人；（2）NVP 目前持有发行人 13.47%股份，放弃持有的发行人 4.9999%以上股份的表决权，符合美国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第 4(c)(6)条规定，即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以上；（3）NVP 承诺，不会主动增持发行人股权，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但未明确承诺期限；（4）发行人股东徐屏与董斌洁存在未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形；（5）发行人股东中芯控股出具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承诺仅中芯控股负责；（6）中芯国际与芯原股份也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董事提名是否实际由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结合前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具体要求、实践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是否为适格股东；（3）在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可能不确定的情形下，NVP 承诺的具

体期限及约束力、该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结合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未解除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4）中芯控股下属公司未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风险，结合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开展合作等情况，说明如何避免和应对相关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对于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董事提名是否实际由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结合前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

（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历次董事变动的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1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2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3	朱璘	董事	GOBI
4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5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6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董事	江苏隼泉
8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9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10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11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决议选举 ZHAO HAIJUN（赵海军）、彭进、朱璘、庄志青、熊伟、王欢、陈大同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王志华、邵春阳、王泽霞、PENG-GANG ZHANG（张鹏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朱璘辞去董事职务，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庄志青提名刘亚东为董事候选人。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亚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2022年11月，陈大同因暂时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陈大同的董事职务，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1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2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3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4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5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6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7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8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9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10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2021年1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77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提名人应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70条、第71条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 92 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起董事提名的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

2、董事提名是否实际由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

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但董事的选举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法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提名。

3、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1）2017年8月前，公司系开曼灿芯通过香港灿芯间接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灿芯有限的控制权发生两次变动

2008 年 1 月 23 日，开曼灿芯设立。2008 年 3 月 12 日，开曼灿芯投资设立香港灿芯，开曼灿芯持有其 100%股权。2008 年 7 月 17 日，香港灿芯投资设立灿芯有限，香港灿芯持有灿芯有限 100%股权。

自开曼灿芯设立至 2010 年 11 月，Open Silicon 系开曼灿芯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灿芯有限。

2010 年 11 月，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发行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芯国际成为开曼灿芯控股股东，并通过开曼灿芯间接控制灿芯有限。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开曼灿芯、香港灿芯、灿芯有限均系中芯国际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在此阶段，中芯国际间接控制灿芯有限。

根据当时开曼灿芯的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和表决协议的约定，中芯国际作为开曼灿芯第一大股东，且至少合计持有开曼灿芯有表决权股份的36%时，在回购事项发生时，开曼灿芯的其他任何一名股东都有权在一年内要求中芯国际购买其全部的股权（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条款”）。具体回购事项包括：1）中芯国际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导致中芯国际无法拥有开曼灿芯的多数股权权益；2）董事会多数成员决定对公司进行公开发行股票，但中芯国际的董事不支持上述议案。根据上述回购义务条款，中芯国际若转让其持有的开曼灿芯部分或全部股权，则开曼灿芯其他股东均有权要求中芯国际回购其他股东的全部股权，中芯国际的股东权利劣后于其他开曼灿芯的股东。

2013年12月30日，开曼灿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开曼灿芯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和表决协议，删除了回购义务条款，取消了中芯国际在回购事项触发时对其他股东的回购义务，中芯国际可以按照其内部决策处置开曼灿芯股权，开曼灿芯的股东权利发生变化，中芯国际的股东权利与其他外部投资人的股权权利相同。

此外，根据开曼灿芯公司章程第90条的规定，“董事会应由不超过7人组成。其中中芯国际选举不超过2名董事会成员。”

根据中芯国际2013年年报的披露信息，“于2013年12月30日，灿芯（本公司持有48.7%股权的公司）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采纳及批准灿芯的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细则、经修订及重列投资者权利协议以及经修订及重列表决权协议。因此，本公司失去灿芯的控制权，惟对其具相当影响力。”因此，中芯国际自2013年12月30日起不再将灿芯有限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不再控制开曼灿芯、香港灿芯和灿芯有限。自2013年12月30日至2017年8月4日，灿芯有限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2017年8月至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阶段，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017年8月，公司拆除境外控制架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中芯控股受让香港灿芯持有的灿芯有限股权，自中芯控股取得灿芯有限股权起，中芯控股未将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灿芯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的

规定，2017年8月至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灿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章程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内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合资公司重大事件作出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是
第十三条，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中芯控股委任，一名由NVP委任，一名有GOBI委任，一名由职春星委任，一名由外资各方共同委任，剩余一名由中方委任。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	是
第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中芯国际委任。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经原委任方委任可以连任。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是

<p>第十五条，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p> <p>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p>	<p>是</p>
<p>第十六条，下列事项需要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一）合资公司的章程的修改；（二）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四）合资公司与其他任何经济实体合并和分立；（五）利润分配；（六）出售、或处置合资公司业务或资产的重要部分；（七）需要各方提供担保的、由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人的贷款或其他债务，或任何以合资公司的承诺或财产且金额超过美金 100,000 元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p> <p>下列事项需由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并同意通过：（一）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对任何第三方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借款、保证义务或其他负债；（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设立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债务；（三）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收购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者资产对价超过美金 100,000 元；（四）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任命或者撤换其总经理，财务长和营运长；（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六）任命和撤换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的会计师，重大变更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所使用之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七）在 12 个</p>		

<p>月的期间内提高合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之雇员之薪金达15%；（八）每月单独或者合计超过年预算达美金 100,000 元的支出；（九）合资公司分支机构之清算、破产或解散；（十）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进行股权的重新分配或者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变更其股权情况；（十一）增加或者减少其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十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公司章程和/或章程文件的修改、变动、豁免或撤销；（十三）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分配或发放股利；（十四）增加或者减少合资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的董事会构成人数。</p>		
--	--	--

综上，灿芯有限章程的规定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被废止，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原中外合资企业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据此，公司在自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起至2021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维持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自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从未召开过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即为董事会，灿芯有限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作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符

合法律规定。

以上市公司仁度生物（688193）、拓荆科技（688072）、聚辰股份（688123）、微芯生物（688321）为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前述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均为董事会。

考虑到自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该阶段公司的控制权将主要根据董事会席位及其委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策机制来判断，分别说明如下：

1) 董事会席位及其委派情况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约定，灿芯有限的董事会席位及其委派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两名，NVP、GOBI、CHUNXING ZHI（职春星）分别委派一名，外资各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中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两名，GOBI、CHUNXING ZHI（职春星）分别委派一名，外资各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中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

2020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两名，剩余五席由其他股东分别委派一名。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最终的董事会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股东
1	ZHAO HAIJUN（赵海军）	中芯控股
2	庄志青	庄志青
3	朱璘	GOBI
4	彭进	中芯控股
5	熊伟	共青城
6	王欢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江苏趵泉

2) 董事会决策机制

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灿芯有限董事会决策机制如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三分之二董事为出席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下列事项需要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一）合资公司的章程的修改；（二）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四）合资公司与其他任何经济实体合并和分立；（五）利润分配；（六）出售、或处置合资公司业务或资产的重要部分；（七）需要各方提供担保的、由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人的贷款或其他债务，或任何以合资公司的承诺或财产且金额超过美金100,000元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

下列事项需由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并同意通过：（一）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对任何第三方超过美金100,000元的借款、保证义务或其他负债；（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设立超过美金100,000元的债务；（三）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收购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者资产对价超过美金100,000元；（四）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任命或者撤换其总经理，财务长和营运长；（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六）任命和撤换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的会计师，重大变更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所使用之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七）在12个月的期间内提高合资公司和其关联机构之雇员之薪金达15%；（八）每月单独或者合计超过年预算达美金100,000元的支出；（九）合资公司分支机构之清算、破产或解散；（十）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进行股权的重新分配或者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变更其股权情况；（十一）增加或者减少其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十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公司章程和/或章程文件的修改、变动、豁免或撤销；（十三）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分配或发放股利；（十四）增加或者减少合资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的董事会构成人数。

综上，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董事会会议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

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并同意通过，董事会决策机制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设置。

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组成中，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始终为两名，其他股东始终为一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法控制灿芯有限。

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事项
1	2017年8月-2017年11月	46.60%	拆除境外架构
2	2017年11月-2020年8月	34.75%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36.44万美元
3	2020年8月-2020年11月	24.61%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57.33万美元
4	2020年11月-2021年2月	23.48%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94.04万美元
5	2021年2月	23.4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虽然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中芯国际的持股比例达到46.60%，但在此期间，公司处于拆除境外架构的过程中，实际上，考虑到ESOP期权池，中芯控股的持股比例为34.75%，2017年11月，开曼灿芯ESOP期权池下翻，上海灿楚、上海灿稻、上海灿核、上海灿深4家员工持股平台对灿芯有限增资，中芯控股的持股比例为34.75%。

此外，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虽然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超过30%，但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作出，中芯控股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法控制灿芯有限。灿芯有限自2017年8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3）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1年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30%。任一股东所持的表决权均不超过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4、《一致行动协议》不可通过一致行动各方一致同意撤销

根据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6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第6.4条变更为“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各方应维持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直至本协议第6.3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前，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6.3条的规定“如任一方通过定向减资/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本协议对其终止。如该方恢复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协议应即行恢复生效。”

故自庄志青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对其终止，除上述情形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终止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之承诺函》，各方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各方均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各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达成一致的方式共同撤销、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方违反本承诺的规定，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方自愿按照各方出

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除庄志青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对其终止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达成一致的方式终止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5、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的权力分配情况；结合中芯国际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说明中芯国际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控制公司

（1）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分配情况

1) 董事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经营管理层职权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和 1 名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以下职权：（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9）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等管理职权；（10）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就其所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行使包括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董事会的要求、按照国家的有关会计法规指导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作好财务核算工作、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等职权。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主要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上市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

（2）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	中芯控股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会	赵海军、彭进	庄志青、刘亚东
经营管理层	无	庄志青、刘亚东、沈文萍、彭薇

在董事会层面，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提名的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赵海军、彭进、庄志青、刘

亚东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职权并做出决策。

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中芯控股委派董事赵海军、彭进仅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未任职于发行人，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四人构成，庄志青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刘亚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沈文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彭薇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无法通过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来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系一致行动人方董事。2022年11月，刘亚东与庄志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刘亚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刘亚东在董事会中行使权力均应与公司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庄志青保持一致。

（3）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发行人

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3，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中芯控股、赵海军与彭进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3，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但其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无法通过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来控制发行人。故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发行人，具体分析如下：

1）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事项均应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本题之“（一）/5/（1）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分配情况”所述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利分配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的上市方案等。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

大事项进行决策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

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低于 30%，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提名的董事会席位均未超过 1/3，均无法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但其均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对董事会负责。故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2) 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重要人事的任命

①董事的提名及任命

如本题之“（一）/1/（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历次董事变动的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情况”所述发行人历次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

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但董事的选举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法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提名。

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决议，因此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综上所述，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具体要求、实践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是否为适格股东

根据 NVP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符合《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的规定，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以上，NVP 通常采取以下措施：（1）若被投资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将公司股份明确划分为无表决权股份的不同类别股份的情形下，NVP 通常将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表决权股份转换为该公司的无表决权股份，如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Yatra Online, Inc.；（2）若被投资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未明确约定无表决权股份的类别股份，NVP 通常放弃部分表决权以满足《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的要求，如 Five-Star Business Finance Limited 是一家在印度注册成立并在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时 NVP 持有该公司 10.22%的股份，该公司明确披露，如果 NVP 持有该上市公司 5%或以上的股份，NVP 放弃该公司 4.99999%以上股份的表决权，NVP 持有该上市公司表决权始终为 4.99999%以下。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符合《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第 4(c)(6)条规定，即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以上，NVP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不需要经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等美国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综上，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NVP 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NVP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因违反美国法律法规而被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等美国政府部门强制要求减持的风险。

（三）在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可能不确定的情形下，NVP 承诺的具体期限及约束力、该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结合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未解除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

发行条件

1、在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可能不确定的情形下，NVP 承诺的具体期限及约束力、该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NVP 出具相关承诺的期限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	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
关于不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2023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 NVP 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针对 NVP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履行事宜，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从发行人处所得分红归属发行人所有。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NVP 出具的承诺明确了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行时限，同时 NVP 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NVP 的承诺事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因此，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稳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上市公司股东放弃不确定数量表决权的案例

案例	股东放弃不确定数量表决权的情况
国轩高科 (002074)	<p>根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大众中国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及实际控制人李缙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李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p> <p>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大众中国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 36 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初始股东方（珠海国轩、李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p> <p>根据国轩高科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大众中国持股数为 440,630,983 股，根据国轩高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2,806,693 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初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p>

3、结合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未解除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

（1）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9 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系其依法处置其股东权利的体现，不代表发行人设置或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NVP 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单方面放弃行使表决权并不影响发行人计算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NVP 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其所持的股份（不论是否声明放弃表决权）均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中。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表决权是基于股东地位而产生的一项固有权利，除非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限制或剥夺股东行使表决权，表决权行使与否的决定权在于股东，而是否放弃表决权需要股东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第 130 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NVP 放弃发行人表决权系其依法行使股东权

利的体现，不代表发行人设置或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影响。

（2）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已解除，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2023 年 6 月，徐屏与董斌洁签署《协议书》，约定董斌洁委托徐屏代持的发行人 8,072 股股份全部解除。各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董斌洁委托徐屏代持的股份彻底解除，代持股份的全部权利归徐屏所有，董斌洁不再享有对代持股份的任何权利和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屏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徐屏系唯一权利人，不存在任何代持及其他可能导致权属不清晰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代持已全部解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四）中芯控股下属公司未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风险，结合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开展合作等情况，说明如何避免和应对相关利益冲突

根据中芯控股出具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目前，中芯控股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中芯控股已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

中芯国际作为“A+H”两地上市公司，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持续拓展商业版图，但其下属公司未来存在与发行人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可能性较小，主要系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中芯国际系为芯片设计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的供应商，而发行人系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芯片设计服务，双方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能够面向多应用领域开展设计服务，公司依托自身半导体开发技术形成了一系列高性能 IP，为中芯国际 IP 及设计服务生态联盟的成员之一。公开资料显示，中芯国

际与 56 家业内知名厂商形成 IP 及设计服务生态联盟，包括芯原股份、锐成芯微等知名厂商，均为客户提供芯片定制服务。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等所有与中芯国际合作的设计服务公司一致，均依靠自身的芯片设计能力独立获客，不存在中芯国际指定特定公司进行设计服务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且均为自主研发，具备基于不同代工厂工艺的完整芯片设计能力，不与单一工艺相绑定，公司会根据客户定制需求选择合适的工艺平台及晶圆代工厂，不存在对中芯国际依赖的情况。

市场上台积电等全球领先晶圆代工厂均与多家芯片设计服务公司进行长期合作，例如台积电系创意电子第一大股东，与创意电子进行合作的同时，也与世芯电子存在紧密合作，2021 年，世芯电子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 100%。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创意电子、世芯电子等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均依靠设计能力独立获客，不存在代工厂指定客户的情形。由此可见，晶圆代工厂与多家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合作符合芯片行业的惯例。发行人具备自主独立获客的能力，对中芯国际不存在依赖，同时随着全球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下游应用场景差异化定制需求的增长，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市场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即使中芯国际下属公司未来从事芯片设计服务业务，亦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公司深耕设计服务行业多年，具备面向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拥有较高行业知名度与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提高技术壁垒，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正在完善多平台工艺的芯片设计能力，积极拓展与市场上其他领先晶圆代工厂的合作，例如智原科技主要支持台联电工艺但同时向三星电子等采购晶圆，芯原股份也与中芯国际、三星电子等多家晶圆代工厂展开合作。未来，即使中芯控股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市场上众多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一致，均自主独立获客，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将依靠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积极拓展客户与供应商，不断提升自身设计能力，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五）核查发行人对于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基于对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约定，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制度条款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员工入职时均与发行人

签署了劳动合同，规定发行人有保密义务的全部专有、机密或保密数据、信息和资料，员工必须予以保密，如违反保密约定致使公司受到损失，员工应向公司赔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进一步约定保密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保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违反相关保密义务的法律义务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此外，发行人通过定期员工保密培训，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由相关人员直接对接以缩小保密信息知情范围等方式，进一步对员工保密行为进行约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员工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选举程序；

（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核查了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的董事提名及选举流程；

（3）获取并查验了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董事委派书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委派及提名情况；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了解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机制；

（4）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相应股东及董事的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说明，核查了 NVP 就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符合《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6）获取并查验了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Yatra Online, Inc.和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Five-Star Business Finance Limited 的公开披露文件；

（7）获取并查验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

表决权是否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放弃表决权的声明及承诺、不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核查了 NVP 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具体期限以及 NVP 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核查 NVP 承诺是否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9）获取并查验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该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放弃不确定数量表决权的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出具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中芯控股及下属公司未从事与公司同类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与发行人不会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

（1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的《会议纪要》，检索中芯国际、创意电子、世芯电子、智原科技、芯原股份等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12）获取并查验了徐屏与董斌洁签署的《协议书》，访谈了代持相关方董斌洁和徐屏，了解双方代持解除的相关情况，确认徐屏与董斌洁的代持情形已完全解除。

（13）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信息保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文件；

（14）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与董监高及主要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1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关于客户、供应商信息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提名。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2）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NVP 为发行人的

适格股东；

（3）NVP 出具的承诺明确了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行时限，同时 NVP 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NVP 的承诺事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5）中芯控股下属公司未来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与市场上众多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一致，均自主独立获客，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将依靠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积极拓展客户与供应商，不断提升自身设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6）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信息保密相关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量产品圆采购均价各期分别为 5,182 元/片、5,755 元/片和 6,747 元/片，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分别为 4,210 元/片、4,763 元/片和 6,381 元/片，采购均价高于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主要系 65nm 及以下工艺节点项目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公司向华润上华量产品圆采购均价各期分别为 2,566 元/片，2,927 元/片和 3,127 元/片；（2）自 2022 年起，公司适用中芯国际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动，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对其预付款项余额增加，期末余额为 6,162.30 万元；（3）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熊伟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开始计入关联方，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14.79 万元和 12.39 万元，2022 年末对该关联方的合同负债金额为 2,120.52 万元，金额大幅增加；（4）旋智电子为公司前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开始计入关联方，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8.48 万元、1,717.39 万元和 1,142.11 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埃瓦科技销售芯片定制服务，采购布局布线设计，双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但未说明具体依据；（6）慧存微曾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2018 年由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员工和供应商执行董事三人成立，2020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慧存微不存在业务往来；（7）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LiPHY）为发行人前董事俞捷创立的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未将该公司披露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选取可比采购内容，结合第三方向中芯国际的晶圆采购价格、中芯国际向公司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22 年采购均价与中芯国际销售均价差距显著缩小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与中芯国际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化前后的具体条款，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与中芯国际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2）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旋智电子的基本情况、向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业务规模与和公司交易规模是否匹配，计入关联方前后，公司向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旋智电子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动，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2022 年末对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正常；（3）发行人与埃瓦科技采购和销售内容的区别与具体用途，交易价格公允的依据；（4）未将 LiPHY 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的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2）结合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将 LiPHY 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1、未将 LiPHY 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

LIPH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iPHY”）系俞捷创立且担任董事的公司，俞捷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2020年7月卸任，故LiPHY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由于LiPHY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出于对招股说明书简明清晰的考虑，遵循重要性和可读性的原则，未就其进行单独披露，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十）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以列举方式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曾经关联方，重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所有主体，并以文字概述的方式明确了其他曾经关联方的情况，其中包括LiPHY在内。

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从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出发，未在招股说明书就其逐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的情况
1	Gobi II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2020年11月间接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2	威电航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石克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萨摩亚）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	上海威烁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	CIP United Offshore Limited Partnership（芯联芯境外员工有限合伙）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	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	晖皓昇芯（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石克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	芯联芯创新科技研发中心郑州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石克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	吉石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	源创芯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石克强配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2	创烁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石克强配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3	上海源烁联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克强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4	CLEDoS green tech Limited（先导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俞捷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5	JETCOMM TECHNOLOGIES LIMITED（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俞捷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6	LEDOS TECHNOLOGY LIMITED（领导光电有限公司）	俞捷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7	LIPH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	俞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8	来飞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俞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9	AIOTR ACADEMY LIMITED（来飞智仁学院有限公司）	俞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0	戈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1	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2	志久（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3	上海嘉龙日日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4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5	杭州玳数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6	八维士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7	上海今韬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8	杭州潘帕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9	上海烯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0	北京微格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1	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2	上海佐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3	志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4	深圳市迈迪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5	上海晨璘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6	上海兴鸿恒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7	北京泉龙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8	苏州戈壁智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9	上海戈壁企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0	杭州宅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1	上海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2	上海复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3	上海飞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4	澄迈博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5	澄迈戈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6	北京品果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7	晨杰（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朱璘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8	北京迈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9	武汉戈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0	北京超感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0年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1	北京苍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3月吊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2	北京云智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3	北京悠易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4	上海恬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5	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7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6	有品国际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7	北京天机数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8	维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0年4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9	企云方（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0	上海观测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1	北京农田管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2	上海汇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3	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8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4	上海画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5	北京摩诘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6	北京农田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2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7	北京顺为财富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7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8	第二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0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9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0	西安艾迪爱激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2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3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4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5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6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7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0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0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1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2	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3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4	苏州同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持股60.00%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5	苏州璞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大同直接和间接持股42.00%，控制该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6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7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9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0年5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0	潍坊华卓商务咨询中心	陈大同曾持股100%的企业，2021年6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1	苏州惠泉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大同曾持有99%的合伙份额，2021年1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2	修文中庸金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9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3	广州事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4	广东丘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曾任董事长，2019年1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5	广州初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8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6	广州邦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曾持68%合伙份额的企业，2019年1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7	泸州云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8	深圳市中庸银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9	广州顺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0	广东沃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1	广东伍交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5月转出，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2	广州市中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2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3	盛合晶微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芯长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赵海军任董事，2021年6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4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彭进曾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2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5	北京烽火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华持股40%，系第一大股东，已于2019年5月27日注销
106	上海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文萍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60%，2019年1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文萍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8	共青城丰晟投资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9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董事，2020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0	无锡卓锐微电子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0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1	上海浦科澜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4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2	上海临铨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6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3	上海临骞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6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欢曾担任董事，2021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5	辽宁中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欢曾担任董事，2021年5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6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欢曾担任董事，2022年7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7	苏州立民新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红明曾持股80%，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1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十）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披露的盛合晶微、旋智电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从可读性和重要性原则出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进行了列举式以及文字概括披露，不存在遗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赛微微电（688325.SH）、源杰科技（688498.SH）、华海清科（688120.SH）等均采用了上述方式进行披露。

2、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认定	是否已经披露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是	是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是	是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是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是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是
3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是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是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不适用	不适用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是	是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是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是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是	是
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四）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是	是

	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是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是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是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是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是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是	是

(2) 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关

联方和关联关系”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准则条款	披露情况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并根据交易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以文字概述的方式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后续交易情况。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的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0 个	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户清单、账户流水、企业征信报告
2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116 个	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关键岗位人员（采购主管、销售主管、财务部出纳等）	55 个	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员工持股平台	12 个	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户清单、账户流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的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慧存微银行账户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因投资慧存微在 2020 年收到分红款 11.22 万元，上述交易与发行人的公司经营无关，系刘亚东对外投资行为获得的分红款，不存在异常。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情况。

（三）结合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销售业务，公司的定价原则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对未来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商业谈判后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

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控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自身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基于制程、工艺、订单规模及市场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该定价模式为行业的通行定价模式，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设置生产运营部负责实施采购管理，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公司生产运营部从工艺能力、生产能力、质量体系、供应链安全和商务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满足公司上述评估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列表，方可开始向其进行批量采购。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控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

（2）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销售采购情况，核查发行人与曾经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3）检索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查阅赛微微电、源杰科技、华海清科等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商业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方式等合作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5）查阅了报告期内的三会决策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7）获取并核查了慧存微 2020 年 1-6 月银行账户流水；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明细以及发票、资金凭证等资料，对关联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询证，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查阅第三方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9）访谈中芯国际了解了发行人与其价格协调机制，确认了相关交易公允，相关定价机制与中芯国际向其他客户合作模式一致，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定价倾斜的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型、交易性质及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检查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1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确认公司已建立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LiPHY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故发行人未就其进行单独披露，但已通过文字概述的方式概括性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因投资慧存微在 2020 年收到分红款 11.22 万元，上述交易与发行人的公司经营无关，系刘亚东对外投资行为获得的分红款，不存在异常。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内控执行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8.2 “关于外汇与税收”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开曼灿芯股权调整过程中存在外籍自然人代境内自然人持股的情形，被代持人曾购汇跨境汇款；（2）发行人未说明首轮问询回复第 17.1 项“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3）2021 年 8 月发行人因漏缴关税 94,086.38 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 75,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购汇跨境汇款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2）说明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3）结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罚款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购汇跨境汇款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灿芯股权调整过程中，外籍自然人代境内自然人持股，被代持人曾购汇跨境汇款，上述跨境汇款未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相关被代持人未按照上述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违反了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鉴于：（1）相关被代持人汇出境外的金额较小，均为 5 万美元以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2）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最高处罚金额为 5 万元，远低于《外汇管理条例》其他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且《外汇管理条例》亦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3）就可能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条例》中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言，因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 5 万元以下罚款的措施较为轻微，相关被代持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被代持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被代持人的购汇行为均为 2014 年，已超过两年，上述被代持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被代持人跨境汇款未办理外汇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

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海关主管部门处罚原因系申报货物与实际分类不符，主要为工作人员疏忽。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进口报关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公司工程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在进口业务各环节的职责，形成“研发等部门提出进口需求，与供应商签署进口合同，法务审查进口合同及外贸服务商资质，财务部复核，人事行政部门组织对办理进口业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体系，从而确保发行人进口业务符合国家海关、税务、外汇等相关规定。同时，加强公司职工对海关监管规定及具体政策的学习以及与海关税务部门的沟通交流，降低发行人收到同类处罚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发行人《税务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税务管理组织机构、岗位和职责，税务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税务风险应对策略和内部控制，税务风险沟通机制，税务风险管控的信息化建设以及税务管理内部管理及绩效考核机制，发行人税务管理组织工作主要由财务部负责，确保公司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防范和降低税务管理风险。发行人《外汇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外汇管理的原则、审批权限、具体操作要求等，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若涉及相关外汇业务，责任人可以有效识别、防范和化解外汇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明确问责机制、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落地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结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罚款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021年8月13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认定发行人于2021年1月29日向海关申报进口的一台爱德万测试机V93000商品编号为9030820000，实际应将上述进口货物归入9031809060，发行人进口货物商品归类申报错误，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

定的行为。上述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 4,163,114 元，应纳税款共计 635,291.20 元，发行人漏缴关税 94,086.38 元，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罚款共计 75,000 元。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鉴于：（1）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即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测算，发行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可能被主管部门罚款的区间为 28,225.91 元以上 188,172.76 元以下，发行人被罚款金额为 75,000 元，占对应漏缴税款的 79.71%，占对应漏缴税款的比例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的较低档，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3）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状况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代持协议、转账凭证，核查了公司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的情形，核查了被代持人购汇的情形；

（2）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

违字[2021]0190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核查了本次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4)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进口报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进口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 获取并查验了公司《税务管理制度》《外汇管理制度》，核查公司税务及外汇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被代持人跨境汇款未办理外汇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已进行整改，并建立了相关税务、外汇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一、关于《问询函》问题4‘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的更新”

(一) 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为了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各方协商谈判的过程中，中芯控股知悉公司管理层的诉求，公司管理层及中芯控股就上述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最终经中芯控股与公司核心团队协

商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机构是中芯控股独立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芯控股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16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灿芯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8,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上述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价格为 16.46 元/股，转让价格公允，对应公司估值为 14.81 亿元。

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由于评估技术具有相对局限性，同时考虑到：1) 自评估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高于原有预期；2) 受让股权后，公司管理层作为第一大股东承担更长的锁定期限和更多的股东义务。经发行人综合上述实际情况审慎考量后，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结合可比公司 PE 倍数等其他公允价值考虑因素综合判断，以每股价格 23.60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21.24 亿元）作为参考价格并将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3）本次股权转让估值与公司预计市值区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预计市值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相关预计市值分析是基于发行人已成为一家已上市的公众公司的假设而做出的估值分析，未考虑流动性溢价，因此相关评估假设和估值方法具有一定差异。由于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存在流动性差异，因此通常上市前后市值存在较大差异。以芯原股份-U（688521.SH）、安路科技-U（688107.SH）、恒玄科技（688608.SH）为例，其上市后首日收盘市值较其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估值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其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时间距首次申报受理日较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报前			上市后		估值差异倍数 (上市后首日市值/申报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
	最近一次融资日期	首次申报受理日期	估值(亿元)	上市日期	首日市值(亿元)	
芯原股份	2019.7	2019.9	47.98	2020.8	715.13	14.90
安路科技	2020.10	2021.4	8.50	2021.11	281.07	33.07
恒玄科技	2019.7	2020.4	30.97	2020.12	434.40	14.03

发行人	2022.9	2022.12	14.81	N/A	46-66（预计）	3.10-4.46（预计）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预计市值区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但考虑到受让股权后，公司管理层作为第一大股东承担更长的锁定期限和更多的股东义务，相关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体详见本题之“1、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二）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发行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安排落地，为便于平台内人员管理，计划将单个平台的人数控制在20人以内。因发行人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同时考虑为后续引进人才预留授予空间，所以发行人决定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分别为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洛、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炎。

上述平台设立之初，因部分核心员工期权行权价格不同，为便于管理，该部分员工根据不同行权价格分别出资上海灿成、上海维灿，故上海灿成、上海维灿存在交叉的情形。为提高平台管理效率，发行人指定彭薇、沈文萍、徐庆同时担任2-3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设立之初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的情形。后续产生人员交叉情况的原因均为平台内员工离职，其相应份额被重新授予的接受对象同时也在其他平台内持股。

2022年9月，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受让中芯控股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均由发行人员工以评估价取得股权，与前述股权激励原因不同，故与上述员工激励平台人员存在交叉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属于考虑到公司管理的效率与持股平台持续运营变动产生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系为了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价格公平合理。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

于 10 亿元。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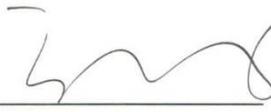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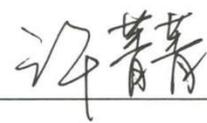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许菁菁

2023年8月29日